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申復準則

102 年 9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九條，為確保本校各受評單位(以下簡稱受評單位)之權益，特訂定本校「自我評鑑申復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第二條 受評單位收到「評鑑報告初稿」後，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得於十個工作日內提出申復
- 一、評鑑過程「違反程序」。
 - 二、評鑑結果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、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，致使評鑑結果報告「不符事實」。
 - 三、評鑑結果報告內容，因評鑑期間受評單位因應委員要求提供額外資料而準備不及，得提供補充資料「要求修正事項」。
- 第三條 受評單位申復時，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，向本校自我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 自我評鑑委員會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，應將受評單位申復意見函送外部評鑑委員審查，必要時得召集外部評鑑委員討論查證，並將處理結果通知受評單位。
- 第五條 申復之處理，必要時得請受評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。
- 第六條 申復意見處理後，自我評鑑委員會對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報告進行確認定稿。
- 第七條 申復之處理，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八條 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。
- 第九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